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告 汪士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珠水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報被代位人即被告湯珠水之被繼承人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提出對被告湯珠水之債權憑證或債權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